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日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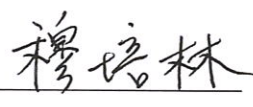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锐


穆培林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锐

穆培林

姜哲铭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